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30號

原告 陳靖汶

被告 周炳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0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